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4號、114年度他字第7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外包裝袋1個、檢驗後淨重0.165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亦屬違禁物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外包裝袋1個、檢驗後淨重0.165公克）為民眾拾獲後交警查扣，嗣經聲請人偵辦後，因查無特定人有犯罪嫌疑，而以114年度他字第713號簽結等情，已由本院核閱卷證無誤，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證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謝盈敏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2 附件

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04 114年度聲沒字第74號

05 114年度他字第713號

06 被 告 不 詳

07 一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  
08 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  
09 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0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未經裁判沒收者，由檢察官聲  
11 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  
12 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13 二、經查，本案扣案毒品1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
14 乙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  
15 卷可查；上開毒品係由劉信宏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在址設  
16 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湯姆熊遊戲場限制級區男廁  
17 內拾得等節，為證人劉信宏陳稱在卷，而上址男廁內並無監  
18 視器，無從攝錄上開毒品前由何人持有，且該毒品包裝亦未  
19 發現指紋跡證等情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閱監視  
20 器紀錄表、以鑑識採證協助緝毒向上溯源工作紀錄表各1份  
21 在卷可佐，是本案無從查知被告之身分，然上開毒品屬違禁  
22 物，故除鑑驗用罄者外，仍依首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  
23 之，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沾附毒品、難以析離，應  
24 視為查獲之毒品，請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8 檢 察 官 桑 婕